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6-034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造六型 59 艘油田工作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六型 59 艘油田工作船。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09.28 亿元（含税）。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投资已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经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因油田工作船市场服务价格存在波动，建造六型 59 艘油田工作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本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进展与市场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建造船舶项目概述

（一）本次投资概况

1. 本次投资概况

为扩充船舶资源、优化船队结构，全面提升装备自持率及自主可控能力，进一步打造系列化、专业化船队体系，完善装备布局与业务链条，提升区域服务能

力，巩固本公司在海上能源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本公司将以人民币 109.28 亿元（含税）投资建造六型 59 艘油田工作船。拟建造船舶类型包含 46 艘 LNG 动力平台供应船与 13 艘大马力常规动力三用工作船，可为海上油气勘探开采、移动设施及海洋工程结构物提供多功能、全天候作业支持，该等船舶主要服务于中国沿海海域。

2026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天津分公司、湛江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中海油田服务（海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与福建东南造船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三家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签署船舶建造合同。

2. 本次投资的投资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六型 59 艘油田工作船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 109.28 亿元（含税）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或其他机构的外部融资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本次投资审议情况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建造六型 59 艘油田工作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项目由福建东南造船有限公司、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承建，三家公司均属于福建船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

福建东南造船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协调及建造工作，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根据产能配置，承接相关的建造工作。

（一）福建东南造船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成立日期：1991 年 1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5306W

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路 7 号（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曾金柱

注册资本：人民币 77,393.2718 万元

经营范围：船舶制造及修理；对外贸易；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质检技术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船舶及船用配套设备、电工器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钢材、木材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福建船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福建东南造船有限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

成立日期：1980 年 6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73449

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粗芦岛大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曾金柱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915.5251 万元

经营范围：船舶及船用配套设备、金属结构、电动机、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制造；船舶修理；对外贸易；金属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百货、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船舶技术咨询；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公路旅客运输；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福建船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6.8125%）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1875%）

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817729167569

公司住所：福安市甘棠镇奎住村

法定代表人：方修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 9,510 万元

经营范围：船舶制造及维修；钢结构加工；船舶及其主、辅机，电工、五金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钢材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福建船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3.0915%）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1.5457%）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3628%）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六型 59 艘油田工作船。本次投资标的船舶为新建，尚未开始建造。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建造六型 59 艘油田工作船
项目主要内容	投资建造六型 59 艘油田工作船
建设地点	福建
项目总投资金额	人民币 109.28 亿元（含税）
上市公司及其间接全资子公司投资金额	人民币 109.28 亿元（含税）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为本项目投资方，以现金方式出资，投资额人民币 109.28 亿元（含税），按照建造合同约定缴付款项。各单船合同的合同

签约主体分别为本公司天津分公司、湛江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中海油田服务（海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扩充船舶资源、优化船队结构，全面提升装备自持率及自主可控能力，进一步打造系列化、专业化船队体系，完善装备布局与业务链条，提升区域服务能力，巩固本公司在海上能源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为海上油气勘探开采、移动设施及海洋工程结构物提供多功能、全天候作业支持。

4.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通过谈判采购程序厘定。经资格预审后，共有 2 家供应商（包括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供应商）符合资格预审要求，并提交有效报价。本公司依据谈判采购文件，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资质、船舶建造经验、技术方案、交付能力、报价及付款条件进行综合评审，并经商务及技术谈判，最终确定建造方及合同价格。

于评估合同价格时，本公司参考了：（1）本公司于前期市场调研过程中所取得同类型及相近规格船舶之市场意向价格；（2）同类型及相近规格船舶之市场成交价格；（3）本次两名合格供应商提交之有效报价；（4）船舶类型、数量、技术规格、设备配置及交付时间表等因素。最终合同价格为满足谈判采购文件所载全部技术及商务要求下的最低评审价。

本次谈判采购程序规范，定价遵循市场化、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约主体

船东：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海油田服务（海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造方：由福建东南造船有限公司、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二）合同金额：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9.28 亿元（含税）。船东与建造方签署单船合同，合同中明确分工及具体建造船厂，增值税税率为 13%。

（三）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按单船船舶建造进度，以人民币通过电汇方式支付船款，具体安排如下：(1)于单船建造合同生效后，支付单船合同价格的 20%作为预付款；(2)于船舶开工、上台及下水后，分别支付单船合同价格的 20%；(3)交船款为单船合同价格的 20%，并根据合同条款在若干情况下（包括（其中包括）工程变更加减账费用、违约补偿金及其他合同约定的调整项目）进行调整，于船舶移离船厂前付清。双方应于交船后 30 日内完成最终结算并签署结算协议，本公司于收到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及结算协议副本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应付合同尾款（如有）。

（四）交船期限：2028 年-2030 年分批交付。

（五）违约责任：如船舶交船日期延迟或船舶状况（包括船速、噪音、振动及载重量）不能满足合同标准，合同价格将按照合同约定相应下调；若性能偏差超过或低于合同允许范围，船东有权拒绝接收船舶。

（六）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签署，履行完毕船东与建造方审批、确认程序后生效。

（七）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八）担保安排：建造方须按合同约定提供建造方母公司履约担保函，以及与相关预付款及进度款金额相等的银行担保函，并于交船付款时提供金额为单船合同价格 1%的见索即付银行质保函。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基于本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是本公司深耕海上能源服务主业、提升核心服务能力、把握海上油气增储上产与海上新能源市场机遇的合理布局。本项目实施后，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本公司装备布局与业务链条、提升区域服务能力，拓展稳定业务来源，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本次投资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现金流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因油田工作船市场服务价格存在波动，本项目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本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进展与市场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